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供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3座F區3樓演講室1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採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4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使用之詞彙應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請在適當之欄內填上「✓」號，以指示 閣下之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冠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洗佩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梁文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e) 重選周翊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徐永得先生為執行董事		
	(g) 重選霍健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鍾文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向董事授出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 由於陳冠忠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職務，本建議決議案將被撤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並於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之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之全文。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之決議案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就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棄權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表決。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只有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之任何修正，須由簽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擬委派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予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請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
- 注意：已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倘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被視為其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按此方式委任的受委代表須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指示之方式投票，而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建議重選周先生、徐先生、霍先生及鍾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受委代表將有權就該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將撤銷及取代其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在截止時間之前交回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方式投票，猶如股東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任何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